

#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绿色纤维标志使用管理章程[2018 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绿色纤维是指原料来源于生物质和可循环再生材料，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再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为了促进绿色纤维的采购、生产、经营，提高化学纤维的绿色制造水平，维护和提高上述纤维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美誉度，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管理章程》）。本章程适用于化学纤维行业中的绿色纤维生产企业。

**第二条** 绿色纤维标志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化纤协会”）是绿色纤维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享有绿色纤维标志的商标专有权。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是中国化纤协会授权的认证机构，负责进行绿色纤维的产品认证工作。

**第四条** 以自愿为原则，以原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体系达标为依据，中国化纤协会接

受生产经营化纤产品企业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并签订《绿色纤维标志使用协议》后，申请企业方有权使用绿色纤维标志。

**第五条** 中国化纤协会在发展部设立绿色纤维标志管理小组，会同中纺标相关专家，负责绿色纤维标志的认证、评审、监督、咨询、推广、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条件**

**第六条** 绿色纤维标志适用于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及其制品，涉及纤维、纱线、面料、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化纤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可向中国化纤协会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纤维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按照《绿色纤维标志下游用户使用管理规则（试行）》执行。

**第八条** 申请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所采用的主要原辅料满足《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要求，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主要原辅料采购规范参照该标准。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能耗、物耗、水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所属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及以上

指标要求；三废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三）产品属中高端产品，其品质特征符合《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化纤协会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续两年以上的生产经营；

（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具备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备的检测手段，具备良好的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

（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保证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合法权益、劳动所得、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七）尊重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以诚信为本，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十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其产品若因故被中国化纤协会撤销绿色纤维标志使用权，原则上须经过二年以上的整改期，方可重新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

### **第三章 绿色纤维标志的核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向中国化纤协会提出申请，并填报《绿色纤维标志使用申请书》。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由中国化纤协会发展部绿色纤维管理小组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文件，按本《管理章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产品检测：由中国化纤协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企业申报产品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中国化纤协会标准，对申报产品及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进行检测，检测由企业 with 检测机构直接对接，如企业已通过中国化纤协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不需要重复进行。（首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分别位于北京、江阴和上海。）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由中国化纤协会发展部绿色纤维管理小组组织专家和认证机构检查员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综合考评企业的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清洁生产管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及营销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十五条** 综合评定：凡通过形式审查、产品检测及现场检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可获得中纺标绿色纤维产品认证，在取得认证证书后，视为达到绿色纤维标志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书面通知：中国化纤协会将综合评定结论通知综合评定合格的企业办理如下手续：

1. 签订《绿色纤维标志使用协议》；
2. 交纳规定的费用；
3. 领取《绿色纤维标志产品证书》、《中纺标产品认证证书》；
4. 订购相关形式的绿色纤维产品标志及中纺标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证书发放：**由中国化纤协会、中纺标分别颁发《绿色纤维标志产品证书》、《中纺标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将通过年度监督确定证书内容是否继续有效，如年度监督出现重大不合格问题，将取消绿色纤维标志使用资格和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资格，且不退还已缴纳的费用。

**第十八条 编号录入：**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和产品将根据独有的注册编号录入中国化纤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cfa.com.cn/>)中的绿色纤维标志产品数据库，并可通过产品证书上的二维码直接对认证信息的真伪进行查询，也可在认证机构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成功后，在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产品认证板块对认证产品信息进行查询。

**第十九条 绿色纤维标志形式及内容：**标志形式包括吊牌、包装箱、包装袋、包装膜等；绿色纤维标志内容包括绿色纤维标志图案及发放单位名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产品类别（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标志使用有效期、二维码等。

#### **第四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权利**

**第二十条** 绿色纤维标志产品在销售活动中，有权使用绿色纤维标志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绿色纤维标志可作为企业在国内外商贸活动中的产品证明。

**第二十二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享有优先参加中国化纤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国内外专业会议、展览、对接会、技术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可享受中国化纤协会的媒体资源，通过杂志、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 **第五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必须与申报认证的产品一致，企业如变更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类别、品种时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二十五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保证做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中国化纤协会标准，并按照《管理章程》的规定，组织获得认证产品的生产与检验。

**第二十六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须协同经销单位共同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积极配合中国化纤协会做好绿色纤维标志产品的宣传工作，扩大知名度；有义务配合认证机构完成产品认证的年度监督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设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绿色纤维标志的保管、使用，专职人员应报中国化纤协会发展部绿色纤维管理小组备案。专职人员受中国化纤协会委托，负责监督本企业绿色纤维标志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制作绿色纤维标志，也不得对外转让、出售、馈赠绿色纤维标志。违规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中国化纤协会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其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接受中国化纤协会对绿色纤维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 **第六章 绿色纤维标志的保护**

**第三十条** 中国化纤协会负责协调、仲裁有关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 绿色纤维标志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等侵权行为发生，中国化纤协会将依照《商标法》规定，报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绿色纤维标志实施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加强对绿色纤维标志工作的社会监督，中国化纤协会对举报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三十三条** 绿色纤维标志的使用单位，如违反本章程第五章的相关规定，中国化纤协会将根据情节采取强化检查、暂停认证、解除协议等多种处理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绿色纤维标志相关收费标准由中国化纤协会制定，由中国化纤协会发展部具体实施。

**第三十五条** 绿色纤维标志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绿色纤维标志产品的认证、考核、评审、质量检测、监督、管理、案件查处、宣传推广及其他日常工作。其财务收支接受国家财税机关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章程》由中国化纤协会制定，并由中国化纤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年1月10日